



中文字体

## 最高法院研讨起草行政诉讼和解等司法解释

中国法院网 田春勇

11月28日至29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异地管辖、行政诉讼和解司法解释起草研讨会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召开，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并获得了圆满成功。

此次研讨会由三门县人民法院承办，共有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全国部分省市县法院、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大的行政法学专家及大学教授等三十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上，与会的行政法专家和学者就行政诉讼异地管辖的法律基础、现状、实施异地管辖的必要性、困惑和行政诉讼和解的司法解释名称、制度制定的紧迫性、必要性、实践中的做法、实施和解制度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讨；并对行政诉讼异地管辖、行政和解的完善途径、完善程序及文字、形式等方面的细节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李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赵大光和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副司长江凌都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赵大光庭长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充分考虑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将对这些意见进行研究和借鉴。

更新日期：2006-12-1

阅读次数：230

上篇文章：何勇就治理商业贿赂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答问

下篇文章：何勇：再突破一批商业贿赂大案要案

 打印 |  关闭

